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2〕31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 基地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2022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丽水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校外实践基地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实践基地是指学校与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合作,建设共享共用的大学生校外实践育人综合平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主要载体,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重要场所,也是学校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校外实践基地由学校教务处统筹管理,相关二级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建设、使用与管理。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四条 通过建设校外实践基地,承担我校学生的校外实践教育任务,完善我校与行业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校企校地等深度融合,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五条 提高实践育人能力。校外实践基地应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度重视实践育人功能，切实提高实践育人能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实践教学各环节，帮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

第六条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紧紧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校外实践基地应依托行业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共同建设，健全有关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加强实践基地的过程监控管理，完善质量评估机制，探索建立有效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第七条 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用人单位更加紧密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探索实现与行业企业及用人单位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共建实践基地，共同制定评价标准，互聘师资，健全合作、开放、共赢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探索构建校企合作育人长效机制。

第八条 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校外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积极推动指导教师双向交流，建立健全互聘互派制度，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实践基地应采取有效激励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

第九条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践教学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充分发挥高水平的实践基地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

第十条 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校外实践基地应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第四章 建设条件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应在行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承担我校学生实践教学任务的良好条件。

1. 合作企业指规模以上企业；
2. 合作政府部门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直属单位；
3. 合作科研院所指地市级（含）以上科研单位；
4. 合作医院指地市级（含）以上医疗单位；
5. 在本行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其他合作单位。

第十二条 校外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学校教师和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实践基地的教学需求，指导教师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

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基地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具

有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校外实践基地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安全健康隐患的场所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第十五条 校外实践基地原则上必须满足“三有”，即学校与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双方有人员和师资互派互挂，有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参与开发和建设的课程，有合作建设并实际使用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第十六条 校外实践基地应具有一定的接纳能力。以单一学科建设的基地，一般同时可接纳学生人数不少于20人，每年能接纳实践教学任务不少于800人·天数，指导教师人数不少于参加实践教学学生人数的5%；多学科建设的基地，一般同时可接纳学生人数不少于50人，每年能接纳实践教学任务不少于2000人·天数，指导教师人数不少于参加实践教学学生人数的10%。

第五章 建设程序

第十七条 考察。学院在对拟建基地基础上，必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共同达成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合作意向。

第十八条 签订协议。基地申请学院与基地共同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基地、学院、教务处（备案）各执一份，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

双方合作的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学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5）协议合作年限；（6）其它。

第十九条 挂牌。根据需要，学院对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进行挂牌，铜牌名称为“丽水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续签与撤销。对协议到期且建设良好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对协议到期并经双方同意终止合作的，可撤销基地。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为3年，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践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决定是否续签协议。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外实践基地采用校、院两级管理，实施“学院启动、学校推动、单位联动”机制。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职责与义务

1. 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统筹管理，负责学校层面制订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

2. 组织省级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3. 组织有关专家对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4. 建立校外实践基地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定期对实践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院职责与义务

1. 学院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实践

教学大纲等要求，将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纳入学院专业总体规划，具体制定并实施二级学院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

2. 校外实践期间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为保证校外实践教学的实际效果，指导教师要根据基地单位的要求有选择地安排学生，并对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

3. 学院应主动取得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的协作，结合该单位实际和发展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教学计划，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践教学任务的落实，加强学院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单位的联络工作。

4. 在实践教育基地开展实践活动期间，指导教师和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5. 学院要建立工作日志制度，对实践教学工作、人员、经费、物资、环境等基本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做好基地有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6. 学院要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践教学效果，对已有的校外实践基地要进行优胜劣汰不断优化，及时更新、补充各

第二十四条 实践教育基地职责与义务

1. 实践教育基地应根据协议，提供实践教学场地和师资，承担我校有关专业一定数量学生的实践教学活

2. 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践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3. 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课程标准的编制、

教材（指导用书）建设，切实帮助解决实践教育中出现的问题。

4. 在实践教学期间，学院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应确保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安全。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政策层面对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给予支持，在经费划拨、目标管理考核、岗位聘任和绩效分配等方面给予体现。

第二十六条 二级教学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出台相应的政策、安排一定的建设经费，推进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鼓励共建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定向捐赠等形式提供经费支持。

第二十七条 省级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认定业绩，二级学院给予相应的实践基地建设工作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各相关二级学院校外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丽水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修订）》（丽学院办〔2016〕143号）同时废止。